

# 《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 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有序推进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举行了《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取了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回应了各方问询，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事由

罗湖区现有饮用水源地1处，即深圳水库，深圳水库地处龙岗和罗湖两区交界处，是深港两地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其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全市的饮用水水源的安全。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现状罗湖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大望梧桐片区存在较大规模的历史建成区，区域内居住人口密集，有多处生态农业用地，同时毗邻梧桐山风景区，客流交通量大，因此存在面源污染入库或因突发事件导致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风险。为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对大望梧桐片区开展水质保障工程方案设计，通过雨洪分离，调蓄截排等工程措施，将大望梧桐片区雨洪导排至深圳水库下游河道莲塘河，避免汇入深圳水库，以防范深圳水库水污染风险。

此外，根据龙岗区水务部门反馈，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另一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正坑水库，而目前其水面及对应的汇水范围陆域现状均作为深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进行管理，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因此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

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作。

基于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对深圳水库实际汇水范围的改变，以及正坑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地需要开展保护区新增划定的事实，为落实饮用水源地精准管理要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牵头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和图集。

为保障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特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 **二、听证会举办时间及地点**

听证会举办时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听证会举办地点：罗湖区新园路55号水务局大楼6楼会议室。

## **三、听证会参加人员**

### **(一) 听证主持人(1名)**

曾远，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二) 听证陈述人(2名)**

部门陈述人：隋已元，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非部门陈述人：赵迪，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三) 听证书记员(1名)**

产斯东，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四) 听证参加人(10名)**

区人大代表：高桂秀、刘晓；

区政协委员：李占祥；

市民代表：吴国强、吴虹瑜、李惠光；

企业代表：黄乐骏；

专业技术代表：曾超；

媒体代表：杜澎、陈晓玲。

#### （五）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

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参加人员通过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的方式参加听证会。

#### 四、听证会基本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55 号水务局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主持人应到 1 人，实到 1 人；听证陈述人应到 2 人，实到 2 人；听证书记员应到 1 人，实到 1 人；听证参加人应到 11 人，实到 10 人，1 人因故未出席。

按照会议议程，听证会工作人员首先核实了到场人员情况，并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听证书记员宣读了会场纪律及注意事项，听证陈述人对听证事项的背景、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进行了陈述。到会的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观点，并向听证陈述人提出了相关问题。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进行一一回应，并作出详细说明。经过听证陈述人详细答疑，听证辩论阶段无人提出辩论要求。最后，各听证参加人表达了自己的总结性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了总结陈述，听证会圆满结束。

#### 五、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会各听证参加人从不同角度共提出了 9 个问题和建议，经归纳主要有：

提问部分，一是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多大的雨洪量会溢流入库；二是水质保障工程截排范围的确定依据；三是保护区调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有一定重叠，是否有影响；四是水源保护区调整对片区发展的影响；五是水质保障工程的实施是否会影响深圳水库供水量；六是截排隧洞的运维如何保障，隧洞流量增大是否对隧洞产生影响；七是大望梧桐片区现状生活污水处理及后续相关规划情况。

建议部分，一是希望本次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能够保障深圳水库水质安全的同时，也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二是建议复核报告中各村现状人口数据。

## 六、听证会各方争议的主要问题

无。

## 七、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听证会上各听证参加人发表的总结性意见，各听证参加人均对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表示赞同。同时经认真分析，听证会提出的两条建议均予以采纳。

- 附件： 1.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签到表

- 3.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 听证会笔录

4.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 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2年5月16日

# 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调整方案

### 一、项目背景

罗湖区现有饮用水源地 1 处，即深圳水库，深圳水库地处龙岗和罗湖两区交界处，是深港两地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其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全市的饮用水水源的安全。深圳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60.5\text{km}^2$ ，设计正常蓄水位 28.186m，相应库容为 3348.41 万  $\text{m}^3$ ，水库上游为沙湾河、落马石河（也称正坑水）、梧桐山河、仙湖水 4 条入库支流。

深圳水库所在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域跨深圳市罗湖、龙岗两区，现行有效的一级保护区面积  $7.36\text{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  $50.84\text{km}^2$ ，其中罗湖区境内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7.34\text{ km}^2$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23.05\text{km}^2$ 。为更好地保护深圳水库水质，确保对港供水安全，龙岗区已于 2016 年启动沙湾河截排工程的立项研究，拟将沙湾河流域汇水截排至深圳水库下游排洪河，不直接排入深圳水库，从而将沙湾河流域调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待沙湾截排工程完工、经深圳市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政府报备后，二级保护区面积调整为  $30.66\text{ km}^2$ ，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

$20.84\text{km}^2$  的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准保护区进行管理。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现状罗湖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大望梧桐片区存在较大规模的历史建成区，区域内居住人口密集，有多处生态农业用地，同时毗邻梧桐山风景区，客流交通量大，因此存在面源污染入库或因突发事件导致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风险。为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对大望梧桐片区开展水质保障工程方案设计，通过雨洪分离，调蓄截排等工程措施，将大望梧桐片区雨洪导排至深圳水库下游河道莲塘河，避免汇入深圳水库，以防范深圳水库水污染风险，降低运维压力，构建更严格的保护体系。

此外，根据龙岗区水务部门反馈，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另一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正坑水库，正坑水库为深圳水库支流落马石河上游的水库，位于龙岗区，集雨面积  $4.25\text{km}^2$ ，总库容 571.70 万  $\text{m}^3$ ，为小（1）型水库，根据《深圳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年）》，正坑水库规划作为南坑水厂的供水水源（第二水源），而目前其水面及对应的汇水范围陆域现状均作为深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进行管理，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因此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作。

基于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对深圳水库实际汇水范

围的改变，以及正坑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地需要开展保护区新增划定的事实，为落实饮用水源地精准管理要求，实现水源保护、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多赢局面，提出本次“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需求。

## 二、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 （1）调整内容

本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将大望梧桐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二是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调整结果

以提高饮用水源安全为导向，遵循符合性、科学性、协调性、可行性的原则，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的要求，对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水源保护区情况见表 2-1 和图 2-1—2-2。

### （3）调整前后对比

相对于 2018 年批复的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次调整后保护区变化的情况主要有：

1) 大望梧桐水质保障工程截排的主要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

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可将截排区  $5.93\text{km}^2$  的汇水引至现

有截排隧洞，直接排入深圳水库下游河道，达到截排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不入库的目的，即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截排区将不再属于深圳水库集水区域，因此将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此外，由于本次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紧邻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而临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属于深圳水库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更好地保障深圳水库水质安全、同时避免贴线开发，拟将水质保障工程截排范围内紧邻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望桐路、大望大道及新平大道）及生态绿地（大望公园）留作二级保护区进行管理（面积约  $0.02\text{km}^2$ ），最终形成拟调准区域面积  $5.91\text{km}^2$ 。

## 2) 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由于落马石河上游的正坑水库已规划作为饮用水源，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考虑到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正坑水库与深圳水库流域水文单元有所分离，深圳水库与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宜再作为一个保护区进行管理，因此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龙岗区政府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作（本研究仅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正坑水库汇水范围依据龙岗区水务局提供的勘界成果确定，调出面

积  $3.59\text{km}^2$ 。

表 2-1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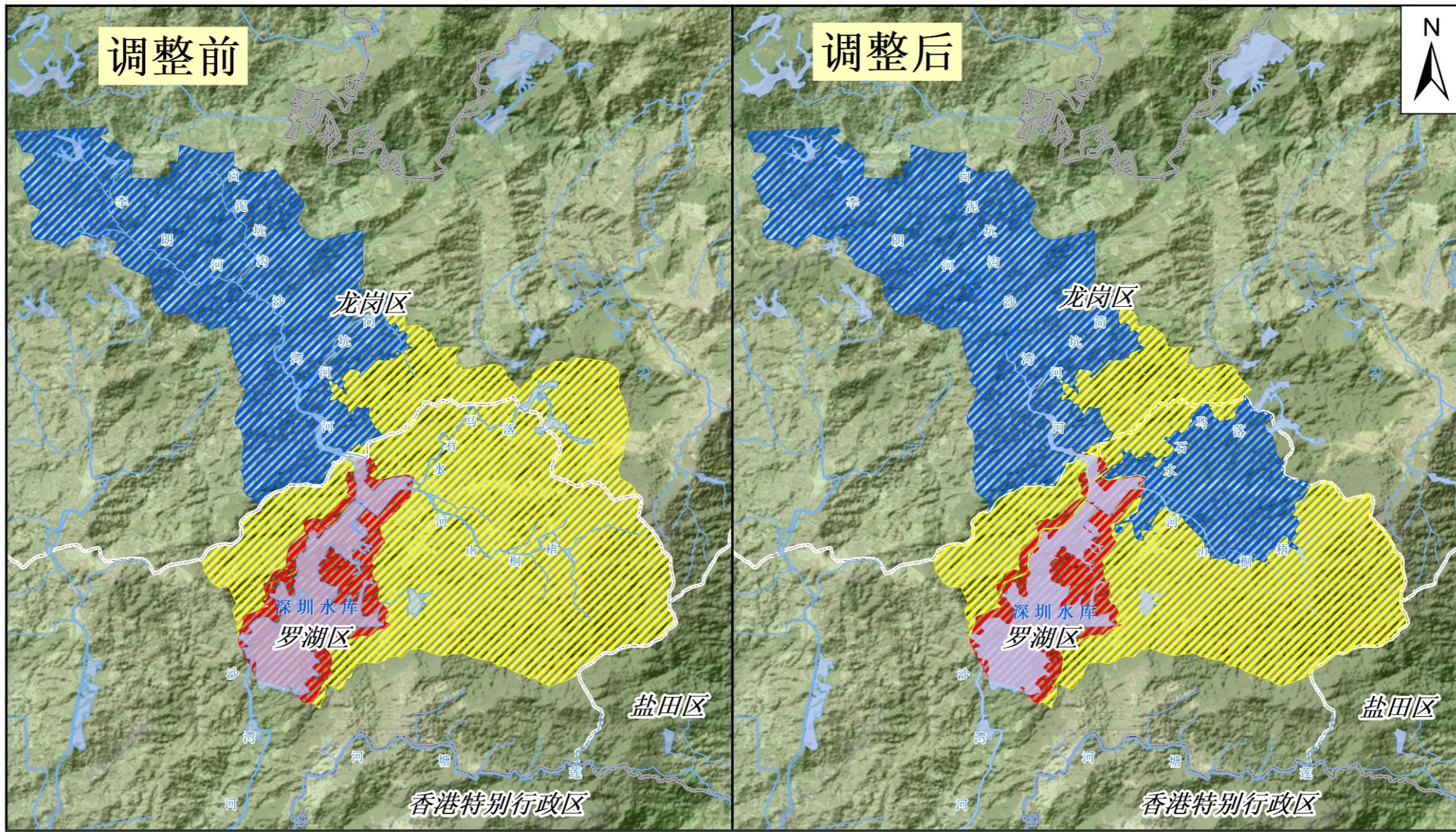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sup>2</sup> )	分行政区面积统计(km <sup>2</sup> )
调整前	罗湖区、龙岗区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27.60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沙湾桥段、大望桥段、深汕第二高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200米左右的集雨区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丹坪快速，北侧不超过(不含)大望大道、桂花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新平大道，且不含沙湾路、沙湾桥、大望桥、东部高速、深汕第二高速。	6.48	6.48(罗湖) 0.01(龙岗)
					梧桐山河、落马石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面范围。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30.66	24.00(罗湖) 6.66(龙岗)
			—	准保护区	—	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范围。	20.84	0.03(罗湖) 20.81(龙岗)
调整后	罗湖区、龙岗区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水库正常水位线(27.60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沙湾桥段、大望桥段、深汕第二高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200米左右的集雨区范围，西侧不超过(不含)丹坪快速，北侧不超过(不含)大望大道、桂花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新平大道，且不含沙湾路、沙湾桥、大望桥、东部高速、深汕第二高速。	6.48	6.48(罗湖) 0.01(龙岗)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大望梧桐片区物理隔离区(临一级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及生态绿地除外)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21.16	17.92(罗湖) 3.24(龙岗)
			—	准保护区	—	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大望梧桐片区物理隔离区(临一级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及生态绿地除外)范围。	26.75	5.92(罗湖) 20.82(龙岗)

##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示意图



附图 1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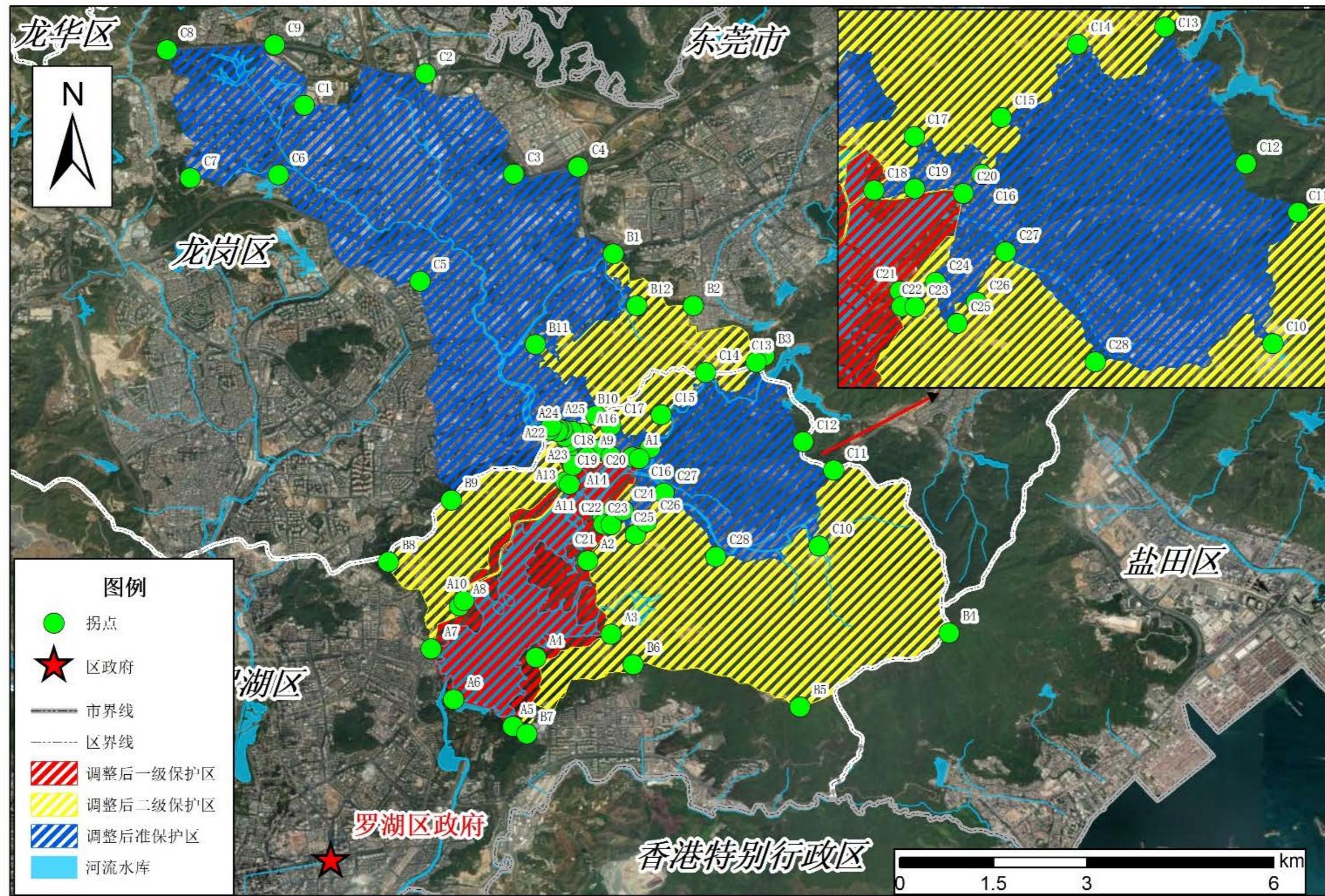
##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后对照图



### 图例

河流水库 市界线 区界线 分级  
0 0.5 1 2 3 km

附图 2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前后对照图



附表 1 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控制点坐标

拐点	经度	纬度
A1	114.169403	22.605838
A2	114.162963	22.590889
A3	114.166333	22.580299
A4	114.155496	22.576963
A5	114.152214	22.567031
A6	114.143680	22.570920
A7	114.140420	22.578234
A8	114.144507	22.584379
A9	114.162808	22.605780
A10	114.145148	22.585137
A11	114.159761	22.602295
A12	114.160068	22.606407
A13	114.160361	22.601917
A14	114.160885	22.604614
A15	114.160453	22.608054
A16	114.162318	22.609240
A17	114.164099	22.606900
A18	114.160825	22.609515
A19	114.159666	22.608778
A20	114.159048	22.609537
A21	114.159329	22.609773
A22	114.158749	22.609869
A23	114.158676	22.609564
A24	114.157435	22.609730
A25	114.157718	22.610302
B1	114.166674	22.635132
B2	114.178208	22.627669
B3	114.188446	22.620435
B4	114.215053	22.580499
B5	114.193556	22.569853
B6	114.169529	22.575948
B7	114.154189	22.565980

拐点	经度	纬度
B8	114.134291	22.590722
B9	114.143318	22.599636
B10	114.164168	22.611794
B11	114.155434	22.622040
B12	114.170035	22.627650
C1	114.122124	22.656552
C2	114.139632	22.661070
C3	114.152343	22.646618
C4	114.161632	22.647655
C5	114.138799	22.631164
C6	114.118433	22.646497
C7	114.105734	22.646033
C8	114.102368	22.664516
C9	114.117843	22.665225
C10	114.196273	22.593027
C11	114.198386	22.603980
C12	114.194037	22.608038
C13	114.187245	22.619477
C14	114.179952	22.618048
C15	114.173576	22.611935
C16	114.171966	22.607168
C17	114.166298	22.610340
C18	114.162929	22.605849
C19	114.166349	22.605975
C20	114.170407	22.605579
C21	114.165114	22.597422
C22	114.165235	22.596137
C23	114.166351	22.596071
C24	114.168095	22.598135
C25	114.169875	22.594690
C26	114.171481	22.596482
C27	114.173948	22.600667
C28	114.181434	22.591497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会议地点：罗湖区水务局（新园路55号）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签名	备注
1	罗湖区水务局	曾远	曾远	听证主持人
2	罗湖区水务局	隋己元	隋己元	部门陈述人
3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	赵迪	赵迪	非部门陈述人
4	罗湖区水务局	产斯东	产斯东	书记员
5	罗湖区人大代表	高桂秀	高桂秀	听证参加人
6	东湖街道群众	吴国强	吴国强	听证参加人
7	东湖街道群众	吴虹瑜	吴虹瑜	听证参加人
8	罗湖区人大代表	刘晓	刘晓	听证参加人
9	企业管理者	黄乐骏	黄乐骏	听证参加人
10	高级工程师	曾超	曾超	听证参加人
11	东湖街道群众	李蔚明	李蔚明	听证参加人
12	东湖街道群众	李惠光	李惠光	听证参加人
13	媒体工作者	杜澎	杜澎	听证参加人
14	媒体工作者	陈晓玲	陈晓玲	听证参加人

# 《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 听证会听证笔录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8:00

会议地点：罗湖区新园路55号水务局大楼6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曾远

会议陈述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隋已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赵迪

会议书记员：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产斯东

参会人员：高桂秀、吴国强、吴虹瑜、刘晓、黄乐骏、曾超、李蔚明、李惠光、杜澎、陈晓玲

旁听人员：

听证参加人签名：



会议内容实录：

主持人：

尊敬的各位听证参与人，大家下午好！为落实饮用水源地精准管理要求、解决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今天在这里召开关于《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的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我是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的曾远，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我代表罗湖区水务局，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首先，请书记员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书记员：1. 本会场为无烟会场，请大家勿在会场内吸烟。2. 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可录音录像。3. 陈述人和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用语要文明，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4. 陈述人在陈述听证有关事项时，其他人员不得插话、提问。5. 参加人在陈述时，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白陈述观点；参加人发言的顺序按座次顺序进行。6. 陈述人和参加人均可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7.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发言、提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8.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

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宣读完毕。同时，提醒大家注意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如参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主持人：下面我介绍一下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人员情况：部门听证陈述人 1 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隋己元；非部门听证陈述人 1 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赵迪；书记员 1 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产斯东。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分别为：罗湖区人大代表：高桂秀、刘晓。市民：吴国强、吴虹瑜、李蔚明、李惠光。企业管理者：黄乐骏。高级工程师：曾超。媒体工作者：杜澎、陈晓玲。

接下来进入听证陈述人陈述阶段，由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隋己元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赵迪陈述听证事项内容。

部门陈述人隋己元：大家下午好，我是罗湖区水务局隋己元，今天我们的听证会的代表非常有代表性，有区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专业技术代表、媒体代表等，非常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本次陈述先由我向大家介绍水源保护区调整的背景，再由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赵迪从专业角度介绍调整原则、依据以及调整方案。

首先，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背景方面，罗湖区现有饮用水源地 1 处，即深圳水库，深圳水库地处龙岗和罗湖两区交界处，是深港两地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其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全市的饮用水水源的安全。深圳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60.5\text{km}^2$ ，设计正常蓄水位  $28.186\text{m}$ ，相应库容为  $3348.41\text{ 万 m}^3$ ，水库上游为沙湾河、落马石河

(也称正坑水)、梧桐山河、仙湖水4条入库支流。深圳水库所在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域跨深圳市罗湖、龙岗两区，现行有效的一级保护区面积7.36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50.84km<sup>2</sup>，其中罗湖区境内一级保护区面积为7.34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3.05km<sup>2</sup>。为更好地保护深圳水库水质，确保对港供水安全，龙岗区已于2016年启动沙湾河截排工程的立项研究，拟将沙湾河流域汇水截排至深圳水库下游排洪河，不直接排入深圳水库，从而将沙湾河流域调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根据201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待沙湾截排工程完工、经深圳市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政府报备后，一级保护区面积调整为6.48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调整为30.66km<sup>2</sup>，沙湾河流域物理隔离区域20.84km<sup>2</sup>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准保护区进行管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现状罗湖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大望梧桐片区存在较大规模的历史建成区，区域内居住人口密集，有多处生态农业用地，同时毗邻梧桐山风景区，客流交通量大，因此存在面源污染入库或因突发事件导致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风险。为进一步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对大望梧桐片区开展水质保障工程方案设计，通过雨洪分离，调蓄截排等工程措施，将大望梧桐片区雨洪导排至深圳水库下游河道莲塘河，避免汇入深圳水库，以防范深圳水库水污染风险，降低运维压力，构建更严格的保护体系。此外，根据龙岗区水务部门反馈，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另一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

正坑水库，正坑水库为深圳水库支流落马石河上游的水库，位于龙岗区，集雨面积 4.25km<sup>2</sup>，总库容 571.70 万 m<sup>3</sup>，为小（1）型水库，根据《深圳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年）》，正坑水库规划作为南坑水厂的供水水源（第二水源），而目前其水面及对应的汇水范围陆域现状均作为深圳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进行管理，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因此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作。基于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对深圳水库实际汇水范围的改变，以及正坑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地需要开展保护区新增划定的事实，为落实饮用水源地精准管理要求，实现水源保护、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多赢局面，提出本次“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需求。

主持人：接下来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赵迪从专业角度陈述听证事项内容。

非部门陈述人赵迪：大家好，下面由我来介绍本次水源保护区调整的原则、依据以及调整方案。首先，本次水源保护区调整的原则是，（1）依法依规，保护优先。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须符合各级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条例、规定，以加强水源保护、确保水源水质达标和用水安全为前提条件和根本目标，调整方案满足水源地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调整后不影响上、下游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保护目标。（2）科学合理，有效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引，科学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通过分析地面径流的集水汇流特性变化情况，科学合理

的对水源地陆域保护区边界提出调整方案，坚持供排格局不乱、物理隔离先行等原则，通过局部调整换取大格局优化，有效提升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3）协调可行，高质发展。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源区划调整须对规划用地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与城市发展相关规划相协调，以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与水源保护的相互协调。

本次水源保护区调整的依据是，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和《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水库型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划分中要求，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分水岭是集水区域的边界，本次调整基于深圳市罗湖区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的实施为前提，而深圳市罗湖区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截排区将不再属于深圳水库集水区域，依此将截排主要区域调出二级保护区。此外，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通过水质保障工程措施调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原则上按照准水源保护区要求进行管理，严控调出地块的开发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因此将大望梧桐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进行管理。除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外，根据龙岗区水务部门反馈，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考虑到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正坑水库与深圳水库流域水文单元有所分离，深圳水库与正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宜作为一个保护区进行管理，因此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由龙岗区政府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

作(本研究仅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正坑水库汇水范围依据龙岗区水务局提供的勘界成果确定。

依据上述调整原则和依据,形成了本次水源保护调整方案,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将大望梧桐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二是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1)大望梧桐水质保障工程截排的主要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可将截排区 $5.93\text{km}^2$ 的汇水引至现有截排隧洞,直接排入深圳水库下游河道,达到截排区域50年一遇洪水不入库的目的,即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截排区将不再属于深圳水库集水区域,因此将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由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此外,由于本次水质保障工程截排区域紧邻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而临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属于深圳水库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更好地保障深圳水库水质安全、同时避免贴线开发,拟将水质保障工程截排范围内紧邻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望桐路、大望大道及新平大道)及生态绿地(大望公园)留作二级保护区进行管理,最终形成拟调准区域面积 $5.91\text{km}^2$ 。(2)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东深供水—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由于落马石河上游的正坑水库已规划作为饮用水源,龙岗区政府正着手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考虑到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正坑水库与深圳水库流域水文单元有所分离,深圳水库与正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宜再作为一个保护区进行管理,因此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由龙岗区政府组织正坑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新增划定工作(本研究仅将正坑水库汇水范围调出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正坑水库汇水范围依据龙岗区水务局提供的勘界成果确定, 调出面积  $3.59\text{km}^2$ 。

主持人: 谢谢陈述人的介绍。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环节, 希望各位能够畅所欲言, 为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事项提供宝贵的意见。

下面我们就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环节, 我们由左到右依次发言。

曾超: 我这边想了解下工程实施后, 沙湾河有多大流量会溢流入深圳水库。

赵迪: 水质保障工程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不进入深圳水库标准实施, 超过 50 年一遇标准洪水即溢流入库, 沙湾截排工程最大截排量为  $160\text{m}^3/\text{s}$ ,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工程最大截排流量为  $25\text{m}^3/\text{s}$ , 超过截排流量部分的水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三类水要求, 可正常排入深圳水库。

吴虹瑜: 水质保障工程的截排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赵迪: 主要考虑四个方面: 一是覆盖现状主要污染源, 也就是调准区域应涵盖落马石河与梧桐山河之间的区域。二是避免开天窗, 也就是以水域为核心向外依次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保护级别逐级降低。三是尽量避免贴线开发, 也就是说可以进行开发利用的准保护区与一级保护区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二级保护区作为缓冲区。四是保证规划区划的协调性, 也就是考虑相关规划与相关生

态敏感区的协调性。

李惠光：现状的水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梧桐山风景名胜区的范围有一定重叠，是否有影响？

赵迪：这部分我们有对调准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及梧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进行分析，有小部分重叠，但是重叠没有实质性影响，实际上饮用水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梧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相互独立，我们本次将部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调整为准保护区，不会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和梧桐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重叠区域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梧桐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吴国强：我就想问下水源区调整后会对片区后续发展产生什么影响？

赵迪：水源保护区调准后将由二级区调准为准水源区，其管控要求也会按照准水源区管理，相应的管控会有一定的放松，但是考虑到大望梧桐片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本次调准可行性研究也同步进行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确保片区发展可控，我们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片区发展中初步意向进行了描述，规划要在调准后进行颁布，所以后续规划内容可能会有部分修改完善，但是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实际管控过程中也一定会严于一般的准水源保护区。

高桂秀：很荣幸参加本次听证会，同时很赞同本次调准方案，深圳水库是生命水、政治水、经济水，大望桥也准备进行改建，想问一下水质保障工程实施是减少了深圳水库集水区域，是否会影响对港供

水水量？

赵迪：我们对供水影响进行分析，因为深圳水库属于典型的水缸型水库，即主要靠外来给水进行供水，根据深圳水库来水分析，主要水源来自东江引水，根据近几年深圳水库来水量计算，本次截排片区即使是丰水年水量也仅占平均入库水量的 0.52%，因此对深圳水库的供水量影响较小。

刘晓：请问调准后，如何保证截排隧洞的运维，是否会增加人力物力的成本？

隋己元：我们是利用现状的截排隧洞，其最大流量是  $25m^3/s$ ，现运维是由市水务集团纳入市政设施进行管理，已纳入日常管养，故本次调整不会新增投入，后期隧洞运维也会配套技术化的手段，会定期巡检和视屏管控。

刘晓：隧洞流量增大后是否会对隧洞本身产生影响？

隋己元：本次调准还是维持原最大  $25m^3/s$  流量的峰值进行水量运输，超过  $25m^3/s$  流量的大望梧桐片区的水将在上游调蓄池中进行调蓄，慢慢排至下游，不会对隧洞产生其他影响。

黄乐骏：我想了解下现状片区生活污水的处理方法及后续的相关规划。

赵迪：现状大望梧桐片区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大望污水处理站，现状为 2 万  $m^3/d$ ，目前基本满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需要，出水水质为地表准三类水标准，本次调准主要是解决面源污染问题。

隋己元：片区规划有新增水质净化厂-大望水质净化厂，将有 3

万 m<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能力。

杜澎：很荣幸参加本次听证会，本人是水务相关的记者，从微观角度来说，参加听证会各方云集，有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等，感觉各位从生产生活出发，贴近实际，政府回答非常专业、准确。从中层角度来说，本次调准是对罗湖区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发展进行完善，水务是生存之本，深圳是钢筋水泥城市，更需要打好生态牌，对罗湖未来充满信心。从更高层的角度来看，本次调准是响应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罗湖具备本底条件，能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陈晓玲：本人无相关补充。

李蔚明：本人无相关补充。

主持人：看看各位代表还有没有相关补充？

大家都表示没有了。

主持人：现在进行现场辩论环节，请各位代表发言。

高桂秀：建议对报告中各村现状人口数据进行复核。

赵迪：好的，将再对文中数据进行复核。

主持人：看看各位代表还有没有相关补充？

大家都表示没有了。

主持人：下面进入发表总结性意见阶段，请各位听证代表做最后陈述。

曾超：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吴虹瑜：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李惠光：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吴国强：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高桂秀：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刘晓：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黄乐骏：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杜澎：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陈晓玲：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李蔚明：本人同意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进行总结陈述。

部门陈述人：感谢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会后会认真梳理并充分研究，进一步完善本次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主持人：自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布举行听证会的公告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各位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得以顺利召开。今天的听证会，大家对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代表罗湖区水务局感谢今天出席听证会的各位听证代表，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积极参与我们的听证活动！

今天的听证会就到此结束，谢谢大家！请发过言的听证代表稍等片刻，我们的工作人员正在打印听证会笔录，一会请各位核对后在笔录上签名。

# 《深圳市罗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可研（征求意见稿）》

## 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听证代表	听证会意见	采纳情况
1	高桂秀	建议复核报告中各村现状人口数据	采纳
2	吴国强	无意见	采纳
3	吴虹瑜	无意见	采纳
4	刘晓	无意见	采纳
5	李占祥	无意见	采纳
6	黄乐骏	无意见	采纳
7	曾超	无意见	采纳
8	李惠光	无意见	采纳
9	杜澎	希望本次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能够保障深圳水库水质安全的同时，也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	采纳
10	陈晓玲	无意见	采纳